

# 中标通知书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根据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标准数据库与技术指南研究项目（采购编号：兰财采字单一-2025-17）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5年12月0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标准数据库与技术指南研究项目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成交价格	大写：叁拾柒万元 小写：370000.00元
代理机构	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年12月09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标准数据库与技术  
指南研究

委托方：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甲方)

受托方：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乙方)

签订时间：2026年1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

履行期限：20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住 所 地： 河南省兰考县城关镇焦桐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文柏松

项目联系人： 王留群

联系方式： 18638175777

通讯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学院街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电 话： 0371-26976333 传 真： /

电子信箱： JYLGBXYJYB@163.com

受托方（乙方）：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昆

项目联系人： 万福军

联系方式： 1381183085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

电 话： 010-58811363 传 真： /

电子信箱： wanfj@cnis.ac.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教育培训标准技术研究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围绕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教育培训服务全流程，构建干部教育服务标准化数据库，以支持高效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通过梳理干部学院教育培训服务内容，设计教育培训数据库。在数据库的基础设计上，完成干部学院教育服务标准化技术指南，包含具体的教育培训人员、培训场所、课程满意度与技术要求，为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开展业务决策提供支持，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沉浸式课程”和“结构化系统课程”两类课程标准化总结，推动学院标准落地实施。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干部学院教育服务调研：检索并整理干部学院教育服务培训与技术相关标准、协议、规范，实地调研教学培训，搜集最佳实践。

(2) 干部学院教育培训数据库建设：整理素材，建立干部学院教育培训服务标准化数据库，具体内容应包含教育培训相关标准、协议、规范与培训课程。

(3) 干部教育培训服务标准化技术指南：在数据库的基础上设计，完成干部教育培训服务标准化技术指南，包含具体的教育培训人员、培训场所、课程满意度与技术要求，为焦裕禄干部学院开展业务

决策提供支持。

(4) 完成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沉浸式课程”和“结构化系统课程”的标准化总结，推动学院标准落地实施。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以电子版提交干部教育学院教育服务标准化数据库与标准化技术指南，发送至甲方邮箱。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1月

3. 技术服务进度：

2026年1月上旬：干部教育学院教育培训服务标准、课程等资料搜集与实地调研。

2026年1月中旬：干部学院教育培训数据库建设。

2026年1月底：完成干部学院教育培训服务标准化技术指南。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达到技术服务目标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内。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支持开展调研。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7 万元（大写：叁拾柒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在双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 37 万元（大写：叁拾柒万元整）。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收款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需要与乙方本合同中名称保持一致）：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帐 号：110060664012015029532

5、在合同期间，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差旅、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合同中的技术服务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合同涉及的所有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

4. 泄密责任：违反上述条款，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合同中的技术服务内容、以及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甲方企业经营管理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合同涉及的所有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
4. 泄密责任：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双方经共同协商变更本合同；
- (2)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完全实现的；
- (3) 因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主管机关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完全实现的。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甲方审核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形式：以电子版提交干部教育培训服务标准化数据库与标准化技术指南，发送至甲方邮箱。
4. 验收的时间：2025年1月31日前。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双方均有署名权。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双方均有署名权。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至八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实际已发生的费用。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至八条约定，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留群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万福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项目进展情况；
2. 及时传递项目所需资料；
3. 及时联系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3. 因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主管机关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合同因本条规定解除的，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乙方应全额退还，但可以在已支付的额度内扣除为履行本协议已产生的必要的费用。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无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有祥 (签名)



乙方： \_\_\_\_\_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有祥 (签名)

2016年 1月 7日

2016年 1月 7日



